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新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新元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新元，男，1963 年 6 月出生，汉族、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曾就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北方民族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工作，法学副教授，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合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多年被聘为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5 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新元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董事会会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到会次数
王新元	6	6	0	0	否	4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明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及绩效考核的发放进行了审议，本人切实履行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亲自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说明，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以及风险防范体系的有效性。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3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

通过 4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 2025 年度公司进行子公司股权出售、资产出售、子公司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资产配置、战略转型规划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了证券事务代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新元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六）聘任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于聘任并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

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八）信息披露依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依法合规以及及时性、公平性，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从信息披露原则，及时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板块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承诺方做出的所有承诺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上述承诺均规范履行，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忠实的履行职责，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新元

2026年4月30日